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通告

Ref:P/007/2324

逕啟者：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網上教學為切入點，建構具備大規模通訊和網上教學等功能的“智慧校園”雲服務平台。本校將以此手機版服務平台作為電子通告的發放及接收家長相關回覆，於停課期間亦可透過電腦版進行網上教學，藉此加強學校與家長之間的溝通，促進家校合作，以確保同學在停課期間能獲得適切的學習。為更好地管理相關班級用戶，懇請每位同學的一位監護人作為授權使用該服務平台的家長，於9月10日或前透過通告背面的操作指引及填寫相關信息資料，以完成註冊程序，並把回條交回班主任，敬請家長垂注並配合，是所至盼！

此致

全體新生

貴家長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校長盧蘭馨



謹啟

2023年9月8日

回條

敬覆者：有關智慧校園雲服務平台之通告內容，本人經已奉悉。

此覆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 盧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班級：_____學號：_____

家長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智慧校園註冊操作指引



1. 一位學生監護人開啓手機應用程式「微信」，點擊右上角⊕，然後選擇「掃描」，掃描右圖的二維碼。
2. 閱讀「使用條款—「智慧校園服務方案」」（圖一），點擊「同意」。
3. 進入註冊介面（圖二），按照提示填寫相關資訊（包括：手提電話號碼、選擇身份、學生姓名、班級及關係）。倘若學生為曾在本澳註冊者，請使用“掃描教育證（即學生證）”；倘若學生在本澳首次註冊，請使用“在本澳首次註冊”。
4. 倘選擇“在本澳首次註冊”，請輸入本校提供之臨時教育證編號（圖三），點擊「訂閱」。
5. 完成註冊程序。

(圖一)

智慧校園

使用條款—「智慧校園服務方案」

本文为“教育及青年發展局”（以下稱“教育局”）的“智慧校園服務”（以下稱“本服務”）的使用條款。

1. 收集資料的目的 / 用途

1.1 為運作本服務所需，收集的資料以適合、適當及不超越收集為原則。

1.2 經本服務所收集和處理的資料，會供教育局、學校及本服務所使用，並會用作接收教育局發出的通知 / 網頁系統連結、接收和填報問卷 / 其他資料收集。

1.3 教育局在本服務中並不收集個人資料，學校可能在運用本服務各項功能收集個人資料。

2. 個人資料的處理

2.1 所收集和處理的個人資料轉移予其他行政機關、司法機關或私人實體使用，該等機關或實體在處理有關個人資料時，亦需符合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進行收集和處理。

2.2 運用時收集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存放於服務供應商“騰訊移動（澳門）有限公司”位於澳門以外的伺服器（中國內地、中國香港等）。

2.3 本網站 / 服務的所有管理人員在處理使用者的個人資料時，均會作出保密及妥善保管的措施，直至該等資料使用完畢及保存期限結束，屆時將按規定對有關資料進行銷毀或封存。

本人已仔細閱讀以上有關的內容，並明確同意以上所有條款。

(圖二)

智慧校園

澳門大學附屬應用學校-145--訂閱教育局個人化通知服務

手機

身份 家長 學生

學生姓名

班級

關係

註：以往曾在本校註冊/登記學生、教學人員或學校職員，請使用“掃描教育證”；如屬首次在本澳註冊/登記的學生、教學人員或學校職員，請使用“在本澳首次註冊”

(圖三)

請輸入臨時教育證編號

註：在本澳首次註冊/登記學生、教學人員或學校職員的“臨時教育證編號”，請向學校諮詢；“臨時教育證編號”首兩位為“XX”，連首兩位合共7位數字，如閣下的編號首兩位並非如此，請使用“掃描教育證”。

6. 待班級管理員通過後即可加入該班級通訊錄。